**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骨折保险条款（互联网专属）**

**注册编号：C0001013232202207052761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可附加于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专属的意外健康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上。在投保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专属的意外健康类保险合同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经**医院（释义一）**诊断，并经放射性检查（如X射线、CT等）证明**符合本附加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以下简称“《给付表》”）所列骨折（释义二）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照《给付表》所列的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计算并给付意外伤害骨折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给付表》中所列不同骨的骨折时，保险人分别针对不同骨给付意外伤害骨折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给付表》中所列同一块骨的骨折时，不论该骨发生一处或者多处骨折，保险人按被保险人骨折程度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较高的一项给付意外伤害骨折保险金。**

**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骨折保险金的金额以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骨折保险金额为限。保险人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骨折保险金额时，本附加险合同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金额**

**第三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骨折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2）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被保险人因从事违法、犯罪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因抗拒依法采取的行政、刑事强制措施而导致的伤害；**

**（4）因被保险人的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5）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涂用、注射药物造成的伤害；**

**（6）被保险人接受包括美容、整容、整形手术在内的任何医疗行为；**

**（7）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醉酒或受管制药物的影响；**

**（8）被保险人病理性骨折（释义三）或被诊断为骨质疏松；疲劳性骨折或压力性骨折（释义四）；**

**（9）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10）战争、军事冲突、武装叛乱或暴乱、恐怖袭击；**

**（11）投保前已有骨折；**

**（12）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第六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骨折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2）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3）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被保险人从事职业运动或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竞技，在训练或比赛期间受伤；**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交通工具期间；**

**（5）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

**（6）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缴费方式**

**第七条** 投保人可以选择一次性缴付保险费，也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分期缴付保险费。

若投保人选择一次性缴付保险费，投保人应当在合同成立时一次性缴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缴纳全部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不生效。对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若投保人选择分期缴付保险费，需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并在合同中载明保险分期缴付的周期。

**如投保人未缴付首期保险费，本附加险合同不生效。对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投保人未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缴付当期保险费，允许在宽限期内补缴保险费；如果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仍按照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但需扣减保险期间所有未缴期间的保险费，投保人已缴纳的保险费与保险人扣减的保险费之和应等于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费总额。**

**如投保人未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足额缴付当期保险费，且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宽限期内仍未足额补缴当期保险费的，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中止，保险人对合同效力中止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宽限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合同凭证；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四）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病历、放射性检查报告（如X射线、CT等）；

（五）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六）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释义**

**一、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且仅限于上述医院的普通部，**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1）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部、联合医院、A级病房；**

**（2）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3）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能够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或资质。

**二、骨折**

指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骨的完整性及连续性的破坏且相应骨的完全断裂，包括发生于椎体的压缩性骨折，**不包括骨的不完全断裂（不完全断裂指裂缝骨折、青枝骨折等骨的连续性和完整性部分中断）。病理性骨折不在保障范围内。**

**三、病理性骨折**

指骨质有病变，破坏了骨骼原来的正常结构，从而失去原来的坚固性，在正常活动或轻微外力作用下发生的骨折。包括骨软化症、骨质疏松症、骨结核、骨肿瘤等引起的骨折。

**四、疲劳性骨折或压力性骨折**

主要是指骨骼在长期反复地操作、过度使用中造成骨骼疲劳衰弱，而导致骨骼部分或完全断裂。

**本附加险合同中无明确“释义”的词语，均以该词语在主险合同中的释义为准。**

**附表：**

**《人身保险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  |  |  |
| --- | --- | --- |
| 给付项目 | 给付比例 | |
| 开放性骨折（注1） | 非开放性骨折 |
| 骨盆（注2）、髋骨、股骨骨折 | 50% | 35% |
| 踝骨、胫骨、腓骨、髌骨、跟骨骨折 | 30% | 25% |
| 肱骨、桡骨（不包括桡骨远端骨折）、尺骨、腕骨（注3）、椎骨（注4，包括颈椎、胸椎、腰椎骨折，不包括骶骨和尾骨骨折）、颅骨（注5）、锁骨骨折 | 20% | 15% |
| 肋骨（注6）、颧骨、尾骨、上颌骨、下颌骨、鼻骨、趾骨（注7）、指骨（注8）、肩胛骨、胸骨、掌骨（注9）、跖骨（注10）、跗骨（注11）、桡骨远端骨折 | 15% | 10% |

注1：开放性骨折指骨折断端穿透皮肤的骨折。以意外伤害事故为原因直接导致肢体的断离则按照断端处骨的开放性骨折给付，**肢体断离处远端任何骨的骨折将不获给付**。

注2：骨盆作为同一块骨处理，包括耻骨、髂骨、坐骨、骶骨，**不包括尾骨**。

注3：所有同侧腕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4：所有椎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包括椎体、棘突、横突和椎弓根。

注5：颅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6：所有肋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7：所有同侧趾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8：所有同侧指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9：所有同侧掌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10：所有同侧跖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

注11：所有同侧跗骨作为同一块骨处理。